

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9月3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光山县泰固建材有限公司再生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0376-8590076(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光山县东城区健康路与二环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46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发文时间
1	光山县泰固建材有限公司再生砂生产项目	光山县环保局	2021-9-3
<p>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一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10100MA451N2W1J)编制的《光山县泰固建材有限公司再生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光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信砂管〔2020〕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结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1522-42-03-106186),批复如下:</p> <p>该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光山县白雀园镇杨围孜村委会(经度:115°6'8.37"、纬度:31°48'7.74")。项目总占地面积18亩,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1998m²、成品库4329m²、原料库3330m²及配套的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棒条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p>			

碎机 1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2 台、洗砂脱水一体机 2 台、输送带 5 条、铲车 2 辆、布袋除尘器 1 台、污泥压滤机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尾矿废石、废渣、阴离子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水、电等；生产工艺：原料→卸料→给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 万吨再生机制砂。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5%。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含有重金属的非金属矿物质矿渣废石、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的灰飞及固化块、废公路沥青块作为原材料加工再生机制砂，不得加工生产机制再生砂以外的其它建筑材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县环保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并批准该《报告表》。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合理规划该项目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布局 and 安装，防止设施运行对周围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振动筛砂机、洗砂脱水一体机产生的洗砂废水和收集的生产区遗撒废水统一引流至沉淀处理罐，经絮凝净化工艺处理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生产废水、废渣未经处理对外直排。车辆冲洗废水由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淘用于农作物浇灌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监管，采取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和“两禁止”要求。运营期将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作业；原料装卸区、成品装卸区产生的粉尘采用水雾喷淋抑尘，出入厂区道路采用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车辆冲洗台等措施有效抑尘；鄂破机、圆锥破、制砂机均设置于地下作业，确保有效抑尘降噪，鄂破机、圆锥破、振动筛、

制砂机进出料口均设置配套的喷淋设施抑尘；鄂破、圆锥破生产区采取二次封闭+集气罩引风管收集+脉冲袋式收尘器+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筛分机采用湿法作业，确保生产期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并根据环境攻坚管理要求，实时改进，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治措施和管控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影响较小的施工方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设置施工机械位置，最大限度的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砂脱水一体机、皮带输送机、风机、水泵、压滤机等设备运转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全封闭的作业方式，同时采取生产设备地下设置、基础减振、隔音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鸣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严禁厂界噪声超标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水处理中产生的沉淀泥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机械设备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弃物，收集后统一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处理。同时做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分类防渗工作，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 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作业。

(五) 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六) 对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

重质量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追责。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单位应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管理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和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和落实。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送光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